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寶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寶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薛寶建僅因行車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王耀賢，致告訴人因此倒地，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，兼衡被告刑事前案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1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〔完整姓名〕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865號

被 告 薛寶建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寶建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王耀賢（涉嫌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產生行車糾紛，薛寶建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9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區大忠南街與大忠南街222巷交岔路口，對王耀賢徒手毆打，王耀賢因此倒地，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耀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寶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與告訴
02 人王耀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內容情節大致相
03 符，且有卷內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
0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路
05 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等事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具任意性
0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2 檢 察 官 殷 節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吳 清 贊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。

2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9 明。